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270610B號

附件：新港漁港內港港區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且未具船筏編號三艘照片



主旨：為維護本縣新港漁港內港港區之清潔與往來漁民、船筏之安全，請將停放內港港區之管筏結構有安全疑慮且未具船筏編號三艘，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請所有權人於111年1月20日前儘速移除。

依據：依據漁港法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本縣新港漁港內港未具船筏編號管筏三艘，請所有人自行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
- 二、屆時未移除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移除，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縣長饒慶鈴

新港漁港內港港區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

域之虞且未具船筏編號三艘

